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闫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7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37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闫兴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7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37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立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文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文渊先生：198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主要工作经历：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，历任科员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会秘书；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待业；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，证券事务部部长；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宁夏农

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会秘书兼任总法律顾问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唐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